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6〕386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
关于南江县2026年第1批次
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江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关于申请南江县2026年第1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南府〔2026〕12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土地征收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南江县高桥镇桅杆村2组；石滩镇铺垭庙村4组；关坝镇元山村7组；兴马镇庙坪村3组2.4488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5707公顷，园地0.8437公顷，林地0.8522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1822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0.0699公顷，合计2.5187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，作为南江县2026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。

三、南江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

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南江县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南江县2026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，巴中市人民政府。

附件

南江县2026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镇	村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高桥	桅杆	2	0.9351	0.8652	0.1162	0.0005	0.7249	0.0236	0.0699	
石滩	铺垭庙	4	0.2841	0.2841	0.1019	0.1505	0.0193	0.0124		
关坝	元山	7	0.5922	0.5922	0.2922	0.1735	0.0850	0.0415		
兴马	庙坪	3	0.7073	0.7073	0.0604	0.5192	0.0230	0.1047		
合计			2.5187	2.4488	0.5707	0.8437	0.8522	0.1822	0.0699	